

证券代码：834738

证券简称：民祥医药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随着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常态化进行，国家也在持续扩大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并有望逐步将低值医用耗材也纳入其中。目前，山东、山西、广东等多个省份部分地区已开始实施血液透析粉液等透析耗材的带量采购。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变化，拟聚焦医药板块业务，按照评估价格将天津泰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士康”）100%股权出售给控股股东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尔翎集团”）。

2021年12月1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天津泰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30105号），报告显示截止2021年9月30日泰士康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13,001.74万元；2021年12月16日，公司与凯尔翎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凯尔翎集团拟按照评估价格13,001.74万元，收购泰士康100%股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一）…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 905,006,655.87 元，资产净额为 437,154,932.99 元；（2）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泰士康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33,008,202.71 元，资产净额为 67,984,979.56 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 14.70%和 15.55%，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3）考虑到，本次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天津民祥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祥销售”）100%股权与泰士康一同出售给凯尔翎集团，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民祥销售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11,149,643.84 元，资产净额为 3,678,774.45 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 12.28%和 0.84%。因此，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泰士康和民祥销售累计资产总额为 244,157,846.55 元、累计资产净额为 71,663,754.01 元，累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分别占公司 2020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 26.98%和 16.39%，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天津泰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刘万里与上述事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仍需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双港工业区丽港园 11 号 322-3

注册地址：天津市双港工业区丽港园 11 号 322-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少玲

实际控制人：刘万里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等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天津泰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天津

####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 本次拟出售的天津泰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3 月 02 日，注册资本 1,120 万元，住所为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港鑫路 10 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血液透析浓缩液、血液透析干粉、消毒液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 本次拟出售的泰士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也不涉及优先受让权等；

(3) 2021年11月25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AC津审字[2021]1833号《审计报告》，报告显示：截止2021年9月30日，泰士康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3,008,202.71元，负债总额为65,023,223.15元，应收账款总额为4,183,903.61元，净资产为67,984,979.56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78,686,730.48元，净利润为4,516,382.24元，不涉及或有事项。

(4) 泰士康最近12个月未进行过增资、减资、改制等情况。

##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泰士康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 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 1、审计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于2021年11月25日对泰士康出具了CAC津审字[2021]1833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该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 2、评估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于2021年12月15日对泰士康出具了《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天津泰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30105号），该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评估的相关情况如下：

1)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2) 评估假设：

#### A 基本假设

① 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② 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

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③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B 一般假设

①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③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⑤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⑥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C 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④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⑥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3) 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其评估结果如下：

#### ① 资产基础法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天津泰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13,972.1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6,591.8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7,380.31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天津泰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8,298.88 万元，增值 918.57 万元，增值率 12.45%。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天津泰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审计后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8,298.88 万元。

#### ② 收益法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天津泰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3,001.74 万元，增值 5,621.43 万元，增值率 76.17%。

#### ③ 评估结果的确定

经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相差 4,702.86 万元，差异率为 56.67%。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而成本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而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计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专利技术、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因素，往往使企业价值被低估。

收益法评估中，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企业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商誉。采用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映出天津泰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真实企业价值，所以，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天津泰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3,001.74 万元。

#### (四) 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出售泰士康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出售后泰士康将不

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截止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存在为泰士康提供 4 笔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进行担保的情况，担保金额合计为 41,570,820.00 元，公司的处理措施如下：

为保证本次出售不影响泰士康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同意继续为这四笔贷款提供担保，直至其借款到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天津泰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仍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 102 条之规定，反担保人刘万里、凯尔翎集团、泰士康已针这四笔贷款补充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2、公司不存在为泰士康提供委托理财等情形。

#### 四、定价情况

交易双方一致认可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天津泰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 030105 号）评估值为交易定价依据。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价格：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凯尔翎（乙方）双方同意参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天津泰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 030105 号）评估值基础上，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3,001.74】万元。

2、支付方式：本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银行转账。

3、支付时间及金额：本次标的股权转让款，乙方分两期向甲方支付，第一期支付金额为标的股权转让价格的 60%即【7,801.04】万元，支付时间不晚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第二期支付金额为标的股权转让价格的 40%即【5,200.70】元，

支付时间不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

4、股权交割：标的股权（天津泰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 100%股权）的交割即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应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

5、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本次交易经甲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正式生效。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过渡期条款：在过渡期（即签署本协议至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期间），甲方承诺和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对泰士康股权做出不利安排或处分，包括但不限于为泰士康股权设置抵押、质押或留置等限制性权利。

在过渡期，乙方享有如下权利：（1）有权制止甲方任何有损于乙方及泰士康利益的行为；（2）有权要求甲方协助办理因泰士康股权转让和股东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的战略调整，有利于公司聚焦医药板块业务，将金刚烷系列特色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等业务做大、做强，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天津泰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3、《股权转让协议》。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